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80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餐飲業現場調製冰品製程衛生管理指引」及「餐飲業自製蛋黃醬衛生管理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0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使餐飲業者瞭解如何預防食品中毒，特訂定旨揭指引，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（路徑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&r=1057906669>），請學校宣導周知，並加強向校園內餐飲業者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縣113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



113/09/11



1130003914